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8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18~21		七
(六)質抵押資產	21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22~24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4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6,353** 千元及 **8,59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0.2%** 及 **0.06%**；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該等子公司並無營業收入，而淨損為 **90** 千元，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331,316**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6,286** 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鴻銅業有限公司

合規審查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司法規之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	\$ 56,396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	\$ 3,428,626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8,9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278,425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五)	34,33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	30,120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五)	801,491	3	2140	應付帳款	1,345,72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12,54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27,172	-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九)	314,30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129,077	4
1210	存貨 (附註六)	7,611,547	24	2170	應付貨物 (附註十六)	519,352	2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300,000	1	222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附註二十一)	106,480	-
1298	其他	26,603	-	2228	應付折讓款	215,7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 9,326,214</u>	<u>29</u>	2211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九)	51,068	-
				22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	1,187,143	4
				2298	其他	42,377	-
1450	基金及投資	2,154,32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61,321</u>	<u>30</u>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91,850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	4,285,714	13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331,316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37,416</u>	<u>1</u>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票投資 (附註九)	2,722,460	8	2XXX	負債合計	<u>14,184,451</u>	<u>44</u>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u>7,499,919</u>	<u>23</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u>12,845,706</u>	<u>40</u>
	固定資產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十一)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39,324	-
1501	土地	4,963,577	15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2,694,377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69,018	8	3353	未分配盈餘	1,087,212	3
1531	機器設備	13,169,155	41	33XX	第一季合併總盈餘	<u>3,320,913</u>	<u>12</u>
1681	其他設備	2,456,813	8		保留盈餘合計		
15X1	成本合計	23,258,563	7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13,67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9,098,832	28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七)	(1)	-
1599	減：累計減損—土地	1,724,863	5	34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13,672	4
		<u>12,434,868</u>	<u>39</u>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7,880,291</u>	<u>56</u>
1671	未完工程	507,21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6,179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498,262</u>	<u>42</u>				
	其他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十)						
1800	出租資產	49,505	-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5				
1887	受限制資產	26,000	-				
1888	其他	92,8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0,317</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32,064,74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2,064,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銅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3,510,596	99
4190	銷貨折讓	198	-
4170	銷貨退回	42,96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67,438	99
4600	勞務收入	184,61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652,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 一)	11,882,481	87
5910	營業毛利	1,769,571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6,546	1
6200	管理費用	101,5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067	2
6900	營業淨利	1,451,50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1,41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6,2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9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四)	2,807	-
7480	其 他	19,853	-
7100	合 計	77,7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二)	\$ 72,656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四)	29,753	-	
7880	其 他	5,298	-	
7500	合 計	<u>107,707</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21,536	10	
8110	所得稅	<u>334,324</u>	<u>2</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1,087,212</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1.11</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87,212
調整項目	
折舊	237,126
攤銷	1,213
迴轉呆帳損失	(2,6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286)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7,769
其他	(6,5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1,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37
其他應收款	2,142
存貨	157,161
其他流動資產	530,045
應付帳款	(71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37
應付所得稅	326,882
應付費用	66,518
其他應付款	16,335
應付折讓款	(856)
其他流動負債	(57,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3,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0,4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00)
其他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62,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8,647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3,587)
現金淨增加金額	4,989
期初現金餘額	<u>51,409</u>
期末現金餘額	<u>\$ 56,398</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355
支付所得稅	7,44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64,42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6,060
支付現金	<u>\$ 200,4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應收帳款轉列流動資產	\$ 4,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2 人及 912 人。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及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

上述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76,353 千元及 8,59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0.2% 及 0.06%；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該等子公司並無營業收入，而淨損為 90 千元，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

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癸)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純益減少**73,203**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購置固定資產所需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遠期外匯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18,988**千元及**30,130**千元，其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03.31~99.03.31		NTD658,444/USD2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2.31~98.01.28		NTD277,415/EUR6,27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7.07.31		NTD59,787/JPY199,356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第一季產生評價利益為**2,807**千元及評價損失**29,75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 34,334
應收帳款	820,691
減：備抵呆帳	19,200
	801,491
	<u>\$ 835,825</u>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79	\$ 36,986	\$ 54,065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2,679)	-	(2,679)
加（減）：重分類	<u>4,800</u>	<u>(4,800)</u>	<u>-</u>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32,186</u>	<u>\$ 51,386</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下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本與除列金額	收現金額	期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額度
兆豐銀行	<u>\$ 1,389,668</u>	<u>\$ 1,291,276</u>	<u>\$ 1,855,733</u>	2.75	24.22 億元

六 存 貨

製成品	\$ 2,065,326
在製品	986,711
原 料	2,685,439
物 料	1,173,608
下腳品	24,121
在途原物料	<u>676,342</u>
	<u>\$ 7,611,547</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53,922
評價調整	<u>1,100,401</u>
	<u>\$ 2,154,32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1,500</u>
	<u>\$ 291,850</u>

本公司另持有鉻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此係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2,000,000 千元及 1,153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科目餘額為 2,331,316 千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收益 16,286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不良債權	\$ 2,719,000
長期應收帳款	32,186
減：備抵呆帳	<u>32,186</u>
	<u>-</u>
存出保證金	3,460
	<u>\$ 2,722,460</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

振安公司聯貸及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本公司後續業已積極促請法院執行抵押品拍賣事宜。

二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14,876
機器設備	6,970,043
其他設備	<u>1,313,913</u>
	<u>\$ 9,098,832</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 1,724,863</u>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79,504
資本化利息	(<u>6,848</u>)
合併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72,656</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65%~2.71%

三 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土地—台北辦公室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94,315</u>
減：累計折舊	6,310
累計減損	<u>38,500</u>
	<u>\$ 49,505</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2,990,017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華段	1,391,337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1,418,087
	<u>\$1,571,930</u>

(三)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為**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年 利 率 (%)	金 領
週轉性借款	2.39～2.47	\$ 1,875,000
信用狀借款	2.384～2.51	1,284,996
銀行透支	1.655	<u>268,630</u> <u>\$ 3,428,626</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國際票券	2.16	\$ 200,000
中華票券	2.05～2.06	500,000
兆豐票券	2.16	450,000
台灣票券	2.10	<u>130,000</u> 1,2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75 <u>\$ 1,278,425</u>

五、長期借款

	年利率(%)	金額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一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	2.963	\$ 5,142,857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七年五月及八月底前到期一次償還	2.7121～2.9491	<u>330,000</u> 5,472,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87,143</u> <u>\$ 4,285,71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14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60**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80**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條件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9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5,715
應付水電費	49,293
應付運費	44,440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加工費	\$ 39,055
應付出口費	25,263
其　　他	<u>89,613</u>
	<u><u>\$ 519,352</u></u>

三、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7.2%及 0.9%計算。日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擬議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公積	\$ 268,4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73,690	<u>1.77</u>
員工紅利—現金	120,941	
董監事酬勞	24,188	
	<u><u>\$ 2,687,311</u></u>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送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期初餘額	\$ 885,925	\$ 116,774	\$1,002,6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98,260</u>	<u>12,714</u>	<u>210,974</u>
期末餘額	<u>\$1,084,185</u>	<u>\$ 129,488</u>	<u>\$1,213,673</u>

六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 - 淨利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益	<u>\$ 1,421,536</u>	<u>\$ 1,087,212</u>

(二) 分母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	------------------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 - 綜合持股 39%
隆元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宏億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鋼開發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九十七年第一季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金額	佔淨額%
1.銷貨收入		
OEC	\$ 167,857	1
其　他	<u>2,251</u>	<u>-</u>
	<u>\$ 170,108</u>	<u>1</u>
2.勞務收入		
中　　鋼	<u>\$ 184,614</u>	<u>100</u>
3.進　　貨		
中　　鋼	<u>\$ 330,252</u>	<u>3</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OEC及GSC之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與九十六年六月與中鋼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付款方式分別採按月結算且驗收後電匯付款及驗收後每二個月結算電匯付款。

本公司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權利金支出為**64,595**千元（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九十七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為**81,348**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七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噸 數	金 額
期初應付借入料	(1,276)	(\$ 27,296)
本期借出料	40,463	596,420
本期還入或借入	(28,686)	(431,835)
結案差異	<u>1,521</u>	<u>31,121</u>
期末應收（付）借料	<u><u>12,022</u></u>	<u><u>\$ 168,410</u></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6. 未完工程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係資本支出款項，帳列未完工程；其他支出係工程維護、物料、保全費、董事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

	其 他 支 出	未 完 工 程
中	\$ 25,823	\$ -
中	16,157	3,060
中	8,529	-
中	830	2,100
中	286	2,568
中	-	299
其	<u>10,895</u>	<u>-</u>
其	<u><u>\$ 62,520</u></u>	<u><u>\$ 8,027</u></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三) 期末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1,481	12
其 他	<u>1,063</u>	-
	<u>\$ 112,544</u>	<u>12</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15,511	8
其 他	<u>11,661</u>	1
	<u>\$ 127,172</u>	<u>9</u>

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淨額	\$ 10,218,80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26,000</u>
	<u>\$ 10,544,803</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5 億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79 億元。
- (二) 本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600,476 千元，已支出 1,042,909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580,000 噸，總價款約 92 億元，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應付進貨合約損失為 106,480 千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54,323	\$ 2,154,3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	3,46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9,000	2,719,00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72,857	5,472,79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8	18,988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130	30,130

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應付折讓款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

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4.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應收不良債權，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九十七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為**26,946**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81,029**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0,149,908**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1,410**千元；其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為**72,656**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4,882**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866,597**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經收取信用狀金額計**399,541**千元），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倘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約**97,689**千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之情形。